**重庆立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Chongqing L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

渝立华所审（2024）第037号

**奉节县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2021年农村客运补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绩效评价**

**奉节县交通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奉节县道路运输事务中心“2021年农村客运补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与此相关的资料由项目业主单位奉节县道路运输事务中心（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中心”）提供。道路运输中心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1〕233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的。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实施了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审核指标、分析数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工作为发表绩效评价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更好地发挥价格机制作用，促进农村客运、出租车、远洋渔业、林业等行业的健康发展，保障从业者的收入和维护社会稳定，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和国家林业局下发了《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远洋渔业、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号），从2015年起，对农村客运（包括农村道路客运、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下同)、出租车、远洋渔业、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作出调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好地发挥中央财政补贴对农村客运（含农村道路客运、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和出租车、城市交通等城市交通领域的引导作用，财政部等部门下发《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从2021年起，对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作出调整。

2022年4月11日，重庆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下发了《关于做好2021年度燃油型农村客运车辆出租汽车相关车辆信息申报工作的通知》（渝道运发〔2022〕57号）；通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区县（自治县）道路运输事务机构负责填报，农村客运车辆按座位数（9座以下，10座—19座，20—29座，30座以上）填报相关信息，出租车按照标台填报相关信息。道路运输事务机构应于2022年4月25日前完成燃油型农村客运车辆、出租汽车相关信息（附表1-5)的填报工作。

2022年4月29日，重庆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通知线上填报服务农村地区公交客运车辆信息情况，但无正式通知文件。

**（二）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1．农村客运

截至2022年4月25日止，奉节祥和汽车客运有限公司、奉节县众成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奉节县奥翔汽车客运有限公司、重庆民捷奉安运输有限公司白帝城分公司、奉节县驰宇道路运输有限公司等13家客运公司已完成农村客运车辆燃油消耗信息的申报，奉节县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汇总上报数据，并于2022年4月25日向重庆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上报了申报信息即《关于2021年度燃油型公交车、出租车、农村客运车辆以及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相关车辆信息的报告》（奉道运文〔2022〕20号），申报农村客运车共803辆，其中9座以下550辆、10-19座92辆、20-29座36辆、30座以上125辆，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运输企业名称 | 9座以下（辆） | 10至19座（辆） | 20至29座（辆） | 30座以上（辆） | 车辆合计（辆） |
| --- | --- | --- | --- | --- | --- | --- |
| 1 | 重庆赤甲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 　 | 2 | 　 | 9 | 11 |
| 2 | 奉节县红土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 38 | 2 | 　 | 　 | 40 |
| 3 | 奉节县奥翔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 77 | 　 | 　 | 　 | 77 |
| 4 | 奉节县兴隆汽车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 73 | 8 | 　 | 　 | 81 |
| 5 | 奉节县众成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 81 | 3 | 1 | 16 | 101 |
| 6 | 重庆民捷奉安运输有限公司 | 　 | 17 | 7 | 15 | 39 |
| 7 | 重庆市万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奉节分公司 | 1 | 6 | 7 | 10 | 24 |
| 8 | 奉节县公平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 　 | 12 | 5 | 14 | 31 |
| 9 | 重庆民捷奉安运输有限公司白帝城分公司 | 　 | 　 | 　 | 20 | 20 |
| 10 | 奉节县和昌客运有限公司 | 　 | 　 | 　 | 20 | 20 |
| 11 | 奉节县汽车客运公司 | 27 | 10 | 12 | 10 | 59 |
| 12 | 奉节县驰宇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 5 | 20 | 0 | 8 | 33 |
| 13 | 奉节祥和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 248 | 12 | 4 | 3 | 267 |
| 　 | 合 计 | 550 | 92 | 36 | 125 | 803 |

2.农村地区公交

由重庆民捷奉安运输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奉节公交公司、奉节县汽车客运公司、奉节县茂源汽车客运公司4家客运公司完成农村地区公交客运车辆信息的申报，奉节县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汇总上报数据，并于2022年5月5日向重庆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上报了申报信息。申报农村地区公交客运车共65辆，30座以上65辆，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运输企业名称 | 9座以下（辆） | 10至19座（辆） | 20至29座（辆） | 30座以上（辆） | 车辆合计（辆） |
| --- | --- | --- | --- | --- | --- | --- |
| 1 | 重庆民捷奉安运输有限公司 |  |  |  | 16 | 16 |
| 2 | 重庆市万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奉节公交公司 |  |  |  | 10 | 10 |
| 3 | 奉节县汽车客运公司 |  |  |  | 20 | 20 |
| 4 | 奉节县茂源汽车客运公司 |  |  |  | 19 | 19 |
| 　 | 合 计 |  |  |  | 65 | 65 |

**（三）项目补助方案**

2022年7月28日，重庆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下发了《关于做好2022年重庆市农村客运补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渝道运发〔2022〕121号）。通知资金补贴范围、对象及标准如下：

1.资金补贴范围：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用于补贴2021年运营的相关车辆的驾驶员、经营者（合同有约定的除外）。

2.补贴对象及标准

补贴对象：经营线路起讫地至少有一端在农村地区（乡镇或者行政村）的客运车辆及服务农村地区（乡镇或者行政村）的公交车辆。

补贴标准：按分类补贴原则进行补贴

第一类（9座以下）：按照单车每月860元标准补贴；

第二类（10至19座）：按照单车每月1120元标准补贴；

第三类（20至29座）：按照单车每月1290元标准补贴；

第四类（30以上）：按照单车每月1720元标准补贴。

**（四）项目资金预算及使用情况**

1.资金预算及拨付情况

2022年6月1日，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建〔2022〕82号），下达奉节县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预算1071万元。

2023年1月4日，奉节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奉节财建〔2023〕1号），下达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预算980.88万元。

2023年1月9日奉节县财政局下达用款额度980.88万元到奉节县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奉节县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分别于2023年1月10日、2023年1月11日拨付农村客运补贴、农村地区公交补贴980.88万元到15家客运公司，明细如下：

| 序号 | 补贴企业名称 | 补贴金额（元） | 补贴类型 |
| --- | --- | --- | --- |
| 1 | 重庆民捷奉安运输有限公司白帝城分公司 | 378,400.00 | 农村客运补贴 |
| 2 | 奉节县红土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 266,820.00 | 农村客运补贴 |
| 3 | 奉节县众成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 1,042,540.00 | 农村客运补贴 |
| 4 | 奉节县奥翔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 673,810.00 | 农村客运补贴 |
| 5 | 奉节县驰宇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 469,280.00 | 农村客运补贴 |
| 6 | 奉节县兴隆汽车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 848,410.00 | 农村客运补贴 |
| 7 | 重庆民捷奉安运输有限公司 | 646,440.00 | 农村客运补贴 |
| 8 | 奉节县公平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 527,640.00 | 农村客运补贴 |
| 9 | 奉节县汽车客运公司 | 800,640.00 | 农村客运补贴 |
| 10 | 重庆市万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奉节分公司 | 395,400.00 | 农村客运补贴 |
| 11 | 奉节祥和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 2,196,580.00 | 农村客运补贴 |
| 12 | 重庆赤甲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 212,640.00 | 农村客运补贴 |
| 13 | 奉节县和昌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 34,400.00 | 农村客运补贴 |
| 14 | 重庆民捷奉安运输有限公司 | 330,240.00 | 农村地区公交补贴 |
| 15 | 重庆市万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奉节公交公司 | 201,240.00 | 农村地区公交补贴 |
| 16 | 奉节县汽车客运公司 | 392,160.00 | 农村地区公交补贴 |
| 17 | 奉节县茂源汽车客运公司 | 392,160.00 | 农村地区公交补贴 |
| 　 | 合 计 | 9,808,800.00 |  |

 2.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和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远洋渔业、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号），项目补贴主要目的是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保障从业者的收入和维护社会稳定；根据财政部等《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主要目的是以提升农村客运普遍服务能力、促进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维护出租车行业稳定、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落实节能减排任务为目标，按照明确责任、统筹兼顾、注重绩效、平稳推进的原则，促进农村客运、出租车、城市公共交通等行业健康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经查该项目的资金主要用于补贴车辆经营者和公司的日常经营支出。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积极推进财政补贴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财政补贴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行为，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补贴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二）绩效评价依据**

1.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4.财政部《绩效评价工作考核暂行办法》（财预〔2011〕433号）；

5.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渝办发〔2011〕233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版)；

7.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8.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渝财监督〔2011〕63号）；

9.《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市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渝财绩〔2013〕3号）；

10.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

11.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远洋渔业、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号）；

12.财政部等部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

13.重庆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关于做好2021 年度燃油型农村客运车辆出租汽车相关车辆信息申报工作的通知》（渝道运发〔2022〕57号）；

14.奉节县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关于2021年度燃油型公交车、出租车、农村客运车辆以及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相关车辆信息的报告》（奉道运文〔2022〕20号）；

15.奉节县交通局《关于申请下达2021年度重庆市农村客运补贴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函》(奉节交通函〔2022〕163号)；

16.奉节县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关于审核直拨2021年重庆市农村客运补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发放工作的请示》（奉道运文〔2022〕41号）；

17.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财建〔2022〕80号）

18.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建〔2022〕82号）；

19.奉节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奉节财建〔2023〕1号）；

20.重庆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关于做好2022年重庆市农村客运补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渝道运发〔2022〕121号）；

21．奉节县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关于农村客运补贴考核及发放办法》（试行）；

22.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23.与奉节县交通局签订的《业务约定书》。

**（三）绩效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由奉节县交通局委托我们具体组织实施，针对本次委托，按照相关要求，我们成立了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执业资格 | 本次评价小组职务 | 主要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1 | 曾祥森 | 注册会计师 | 三级复核 |  对审计报告关键性的内容进行重点复核 |
| 2 | 石继容 | 注册会计师 | 二级复核 | 对审计程序、方法、结论进行详细复核 |
| 3 | 严鹏 | 注册会计师 | 项目组负责人、一级复核 | 对项目的全过程实施组织、指挥、协调，同时对审计获取的证据、工作底稿详细复核 |
| 4 | 陈丽 | 注册会计师 | 项目组成员 | 收集、核实、整理项目有关财务资料 |
| 5 | 胡孝梅 | 中级会计师 | 项目组成员 | 收集、核实、整理项目有关财务资料 |
| 6 | 邱宇阳 |  | 项目组成员 | 收集、核实、整理项目有关财务资料 |

**（四）绩效评价程序**

1.调查了解被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

2.制定并发出绩效评价项目资料清单；

3.收集、整理、分析评价项目资料，确定评价重要领域；

4.根据被评价责任主体提供的资料和确定的评价重要领域，进行现场审核；

5.建立财政项目支出指标评价体系；

6.综合评价，对收集到的数据和依据进行甄别、汇总和分析，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具体计算、分析并给出各指标评价结果及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并提出建议;

7.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制和提交。

**（五）数据的收集方法**

通过收集、档案查阅、观察、询问、分析、访谈和问卷调查等方法获取项目的相关证据资料。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方法**

**（一）指标体系**

按照绩效评价有关要求，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突出绩效”的绩效评价方法。全面反映项目投入、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考量，评价项目组织管理、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其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资金的使用绩效做出全面评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常包括具体指标、指标分值、指标说明、评价要点、计分方式、得分情况等。此项目根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定原则，并参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而设定，并确定总分值100分，其中项目投入20分、项目管理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果20分。指标体系包括以下内容：

参照《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设立4个一级指标：项目投入、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8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完成效率、质量情况、项目效益、社会公众及受益对象满意度；19个三级指标详见指标体系。

**（二）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小组于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3日对项目进行实地调查，通过座谈、查证、比较分析、调查问卷等方法实地了解项目的具体情况，就实地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待核查的情况与实施单位进行了交流，并收到项目相关单位补充的资料。主要运用以下方法：

1.比较法。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座谈法。通过座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取得的绩效以及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实施的总体情况作初步了解。

4.询问查证法。通过书面及口头询问等方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做出初步判断和评价。

5.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根据得分情况将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分析及结论**

**（一）项目投入**

项目投入指标通过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分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9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4-1所示：

表4-1投入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业绩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项目立项 | 立项规范性 | 3.00 | 规范 | 3.00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00 | 合理 | 3.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00 | 明确 | 3.00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率 | 7.00 | 100.00% | 7.00 |
| 到位及时率 | 3.00 | 100.00% | 3.00 |
| 合计 |  | 20.00 |  | 19.00 |

各指标得分原因分析如下：

1.立项规范性

该项目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远洋渔业、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号）、财政部等部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根据重庆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关于做好2021年度燃油型农村客运车辆出租汽车相关车辆信息申报工作的通知》（渝道运发〔2022〕57号）文件的要求实施开展，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该指标标准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评分得分3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从两个方面分析，即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文件要求；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经分析具体为：

一是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符合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远洋渔业、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号）、财政部等部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的相关要求；二是奉节县道路运输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全县道路运输管理和交通运营管理，项目绩效目标主要为完成2021年度农村客运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补贴申报工作，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该目标与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该指标标准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评分得分3分。

3.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从三个方面分析，即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与年度计划数是否相对应；与投资额是否相匹配。经分析具体为：

（1）项目设置了3个一级绩效指标、8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存在指标不够清晰、细化和可衡量的问题。此项共2分扣1分。

（2）项目申报计划补贴车辆868辆，其中农村客运车辆803辆，农村公交65辆；与项目绩效目标指标868辆一致。此项共1分得1分。

（3）项目绩效目标指标投资额为≤980.88万元，与预计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980.88万元相匹配。此项共1分得1分。

该指标标准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评分得分3分。

4.资金到位率

根据2022年10月24日奉节县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关于审核直拨2021年重庆市农村客运补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发放工作的请示》（奉道运文〔2022〕41号）；2023年1月4日奉节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奉节财建〔2023〕1号），下达项目资金预算980.88万元；2023年1月9日由奉节县财政局下达用款额度980.88万元到奉节县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奉节县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拨付农村客运燃油补贴980.88万元至15家客运公司，项目应收到补贴资金980.88万元，实际收到补贴资金980.8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该指标标准分值7分，根据评分标准，评分得分7分。

5.到位及时率

2022年6月1日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建〔2022〕82号）；2023年1月4日奉节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奉节财建〔2023〕1号）；2023年1月9日由奉节县财政局下达用款额度980.88万元到奉节县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奉节县道路运输事务中心于2023年1月10日、2023年1月11日拨付15家客运公司补贴资金980.88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为100.00%。

该指标标准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评分得分3分。

**（二）项目管理**

管理指标通过2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分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0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4-2所示：

表4-2管理指标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业绩值 | 得分 |
| 业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00 | 未制定 | 0.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00 | 有效 | 4.00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4.00 | 部分不具有 | 2.00 |
| 财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00 | 未制定 | 0.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00 | 合规 | 4.00 |
| 财务监督有效性 | 4.00 | 未执行 | 0.00 |
| 合计 |  | 20.00 |  | 10.00 |

各指标得分原因分析如下：

1.管理制度健全性（业务管理）

奉节县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未制定与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未对受益单位的申报条件、申报信息的复核标准（如新增车辆、报废车辆月份的认定）、申报结果的公示、申报档案资料的管理等作出具体规定，未对项目进行制度化管理。

该指标标准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评分得分0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单位业务管理制度或者相关文件的要求。奉节县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未制定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根据我们现场对15家申报企业的车辆信息资料的抽查，奉节县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按《关于农村客运补贴考核及发放办法》（试行）进行发放，本次补贴的申报工作实施基本规范；根据奉节县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关于2021年度燃油型公交车、出租车、农村客运车辆以及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相关车辆信息的报告》（奉道运文〔2022〕20号）及线上申报农村公交车辆，申报农村客运车辆、农村公交车辆共计868辆；实际868辆车享补贴，100%达到预期申报目标，目标实施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该指标标准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评分得分4分。

3.项目质量可控性

该指标主要是考核实施单位是否制定了项目的质量考核及发放办法，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质量考核及验收检查措施，以保证项目实施的效果。经现场调查及询问，奉节县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已制定项目的质量考核及发放办法，但对受益单位采取相应的质量考核及验收检查措施不足，存在错报的情况。

该指标标准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评分得分2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方面）

奉节县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日常财务参照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未制定与项目相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作为项目主管单位未能从制度上保障补贴资金的专款专用。

该指标标准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评分得分0分。

5.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和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远洋渔业、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号）文，项目补贴主要目的是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保障从业者的收入和维护社会稳定；根据财政部等《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主要目的是以提升农村客运普遍服务能力、促进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维护出租车行业稳定、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落实节能减排任务为目标，按照明确责任、统筹兼顾、注重绩效、平稳推进的原则，促进农村客运、出租车、城市公共交通等行业健康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经查15家受益单位的相关凭证及发放原始依据，该项目的资金主要用于补贴车辆经营者和公司的经营支出，项目资金的使用规范、合理，没有出现任何一例截留、挤占、挪用、虚列专项资金的情况。

该指标标准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评分得分4分。

6.财务监督有效性

为保障受益单位对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奉节县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应制定相关的财务监督机制以及对受益单位采取相应的财务监督措施，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但奉节县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未制定项目相关的财务监督机制，也未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财务检查。

该指标标准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评分得分0分。

（三）项目产出

产出指标通过2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分析，权重分40分，实际得分40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4-3所示：

表4-3产出指标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业绩值 | 得分 |
| 完成效率 | 实际完成率 | 10.00 | 100% | 10.00 |
| 完成及时率 | 10.00 | 100% | 10.00 |
| 质量情况 | 质量达标率 | 10.00 | 达标 | 10.00 |
| 成本控制率 | 10.00 | 未超 | 10.00 |
| 合计 |  | 40.00 |  | 40.00 |

各指标得分原因分析如下：

1.实际完成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根据奉节县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关于2021年度燃油型公交车、出租车、农村客运车辆以及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相关车辆信息的报告》（奉道运文〔2022〕20号），项目申报农村客运车辆、农村公交车辆共计868辆，全县实际享受农村客运补贴、农村公交补贴车辆868辆，实际完成率100%。

该项目指标标准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评分得分10分。

2.完成及时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报工作完成是否及时、申报信息是否及时提交。根据重庆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关于做好2021年度燃油型农村客运车辆出租汽车相关车辆信息申报工作的通知》（渝道运发〔2022〕57号），各区县（自治县）应于2022年4月25日前完成填报工作。奉节县道路运输事务中心于2022年4月25日向重庆道路运输事务中心上报了项目完成情况，即奉节县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关于2021年度燃油型公交车、出租车、农村客运车辆以及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相关车辆信息的报告》（奉道运文〔2022〕20号），项目申报工作及时完成，完成及时率100%。

该指标标准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评分得分10分。

3.质量达标率

本指标以行车安全保障情况和客运线路覆盖情况作为考核标准。根据2021年度奉节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2021年全年纳入考核的道路交通事故6起，2020年全年纳入考核的道路交通事故9起，交通事故率降低33.33%，保障了人民群众的行车安全；根据人民群众出行的需要不断优化农运线路，人民群众乘车更便捷；行政村客运线路2020年270条，2021年254条。实际目前已开通农村客运线路268条，农村公交线路11条，实现村村、村镇、镇镇、区镇全覆盖，增强了城乡交通的运行效率；农村客运车2020年571辆，2021年公报数据735辆，实际农村客运运营803辆，农村公交运营65辆，增加了农村客运的承载能力。

该指标标准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评分得分10分。

4.成本控制率

根据奉节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奉节财建〔2023〕1号），项目计划投入补贴资金980.88万元，实际支出资金980.88万元，未超项目计划成本。

该指标标准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评分得分10分。

**（四）项目效果**

效果指标通过2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分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6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4-4所示：

表4-4效果指标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业绩值 | 得分 |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 | 5.00 | 良好 | 5.00 |
| 可持续发展 | 5.00 | 较好 | 2.00 |
| 社会公众及受益对象满意度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5.00 | 82.55% | 4.00 |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5.00 | 95.00% | 5.00 |
| 合计 |  | 20.00 |  | 16.00 |

各指标得分原因分析如下：

1.社会效益

目前奉节县共有农村客运线路268条，农村公交线路11条，有效地保障了受益群众出行的便捷性，提供了更安全、舒适、经济的出行环境，满足了受益群众出行的需求，提升了全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根据2021年度奉节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奉节县2021年实现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13亿元，比上年增长16.9%，占全县GDP的3.5%，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6.5%，拉动GDP增长0.5个百分点。对此农村客运也作出一定的贡献。

该指标标准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评分得分5分。

2.可持续发展

项目的实施，实现农村客运线路的全覆盖，促进了行业的健康发展、保障了从业者的收入和维护了社会稳定，项目可持续发挥作用；但奉节县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未制定项目后续运行维护的管理制度，此项扣3分。

该指标标准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评分得分2分。

3.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评价主要通过实地走访调查受益群众的意见而得出结论，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便捷度、服务质量、票价、安全舒适等方面进行调查，共计发出46份调查问卷，实际收回46份调查问卷，有效投票次数为321人次。经统计分析发现满意人次为265人次，3人次认为便捷度一般，15人次认为乘车难改善情况一般，2人次认为乘车难无明显改善，2人次基本不乘坐，9人次偶尔乘坐，8人次对票价不满意，10人次认为服务质量一般，7人次认为舒适度一般。社会公众整体满意度82.55%。

该指标标准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评分得分4分。

4.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评价主要通过实地走访调查享受农村客运、农村公交车辆补贴的运营公司内部人员意见而得出结论，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政策满意度、便捷度、及时性、后续使用等方面进行调查，共计发出50份调查问卷，实际收回50份调查问卷，有效投票次数为300人次。经统计分析，发现满意人次为285人次，3人次不满意政策，1人次认为程序复杂，1人次补贴流程不满意，9人次认为补贴不及时，1人次认为情况没有改善；受益对象整体满意度95%。

该指标标准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评分得分5分。

**五、评价结论**

**（一）评分情况**

根据综合调研，奉节县道路运输事务中心2021年农村客运补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综合得分85.00分，评价等级“良”。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 一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项目投入 | 20.00 | 19.00 | 95.00% |
| 项目管理 | 20.00 | 10.00 | 50.00% |
| 项目产出 | 40.00 | 40.00 | 100.00% |
| 项目效果 | 20.00 | 16.00 | 80.00% |
| 合计 | 100.00 | 85.00 | 85.00% |

**（二）综合评价**

奉节县道路运输事务中心2021年农村客运补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980.88万元，项目涉及享受农村客运车、农村公交补贴的15家客运公司，实际享受农村客运车、农村公交补贴车辆868辆，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从业者的收入，促进了行业的健康发展；同时完善了农村交通运营服务，扩大了农村客运覆盖面，有效地提高了受益群众出行的便捷性，对倡导绿色出行提供有力保障，提升了全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确保国家惠民政策落实，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完整、未做到清晰、细化和可衡量，不利于项目后期的考核、管理及评价。

2.项目业务管理方面缺乏制度化管理，未制定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及后续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等。

3.项目财务管理方面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制定财务监督机制，也未采取相应的监督检查措施。

**（二）相关建议**

1.建议项目主管部门设置绩效目标的同时量化到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设置应完整、清晰、细化和可衡量，具体到产出数量、完工时间、绩效效益等可量化比对的程度。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明确可便于后期考核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结果运用。

2.建议及时制定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后续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规范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管理，保障农村客运的持续稳定发展。

3.建议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相应的财务监督机制和进行相应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发挥更好的社会效益。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仅为本次绩效评价目的使用，不得另作他用，因使用本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其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以下无正文）

**附表：**

一、奉节县道路运输事务中心2021年农村客运补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送：**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2页；

二、重庆立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1页；

三、重庆立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1页。

重庆立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重庆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